

中共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吕农办发〔2024〕7号

中共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资金 (第一批) 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单位：

2024 年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资金（第一批）实施指导意见已经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下达。各县（市区）请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指导意见，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筑牢廉政风险防线，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确保项目高质高效按时完成。

附件：1. 2024 年有机旱作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实施指导意

见

2. 2024 年新型抗旱保水缓释剂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3. 2024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市级配套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4. 2024 年小麦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5. 2024 年市级粮油项目实施工作指导意见
6. 2024 年市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筛选项目指导意见
7. 2024 年农作物制种、良种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8.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9. 2024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10. 2024 年病死畜禽及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市级配套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11. 2024 年市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12. 2024 年市级新增能繁母猪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13. 2024 年农垦改革补助资金指导意见
14. 市场主体倍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利益联结机制）奖补资金指导意见
15. 农业保险全覆盖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中共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2024 年有机旱作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为夯实全市粮食生产基础，组织实施好有机旱作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项目，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指导意见。

一、建设目标

巩固提升 2023 年创建的 21 个有机旱作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新创建 10 个千亩级有机旱作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推广实施有机旱作生产技术，提高水肥资源利用率和生产效率，有效降低干旱影响，实现单产高于周边区域平均水平 10% 以上，助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带动周边农户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户均增收 1000 元以上。

二、实施内容

（一）2023 年创建的 21 个有机旱作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在配齐全膜精量播种机、膜侧精量播种机和地膜回收机等机具的情况下，全部严格采用有机旱作标准化生产体系中的各生产标准，深入推广沟植垄盖地膜全膜或膜侧（包括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种植技术，种植作物要尽量选择单一作物，便于田间管护、试验测产统计等，每个园区设置不少于两亩的正常种植模式对比田。

（二）2024 年新创建的 10 个有机旱作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1. 实施主体为合作社、种植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2. 必须严格参照《吕梁市有机旱作农业标准化综合生产技术》模式进行，在秸秆还田、根茬还田基础上主推沟植垄盖地膜全膜或膜侧（包括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种植技术，推广增施腐熟农家肥、配方肥机械化深施、免耕技术、地膜回收技术。地膜全膜选用宽度为 2m、膜侧选用宽度为 0.6m，厚度为 0.01mm 以上的地膜；

3. 实施主体配备具有千亩以上规模作业的全膜播种机、膜侧播种机、地膜回收机等机具，推荐使用 2BXF-4 型、2BQM-4 型全膜精量播种机，ZMBFC-1/2 型膜侧精量播种机，ZBQM-4 地膜回收机；

4. 示范园区规模要集中连片达到 1000 亩以上，建设路标和展示牌；

5. 种植作物要尽量选择单一作物，便于田间管护、试验测产统计等，设置不少于两亩的正常种植模式对比田。2024 年新创建的 10 个有机旱作园区，每个园区要试验示范菌根真菌技术 200 亩。

三、支持方式

2023 年创建的 21 个有机旱作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补助资金 15 万元/个；2024 年新创建的有机旱作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补助资金 30 万元/个。采取货币化的补助方式，在配方肥、有机肥、种子、地膜、农用机械、软体集雨窖、标志牌等方面进行补助。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各项目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加强对项目和资金的管理，成立项

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统筹协调抓好项目实施、任务落实、完成建设目标。压实乡村组织责任，按照“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流程管控、严格审核”的要求，以乡镇推荐，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科学遴选实施主体，防止“垒大户”“送人情”。

（二）科学制定方案，强化项目管理。各项目所在乡镇要结合实际牵头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主体、实施区域、实施目标、实施内容、补助方式和联农带农机制等，实施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批复并报市农业农村局耕保科备案。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和测产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耕保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支出符合财务管理规定，严防套取、挤占、挪用等违规问题，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加强过程管理，健全工作档案，明确专人负责，做好项目总结调度，掌握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将实施方案、重点事项、重大活动、重要农事记录、测产结果、总结等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案，以备查阅。

（三）加强指导服务，确保项目质效。建立专家指导组，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专家和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帮助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在项目关键建设任务实施时配合上级项目管理部门进行现场监督和指导。强化绩效评价，项目评价采取县级评价、市级抽查的方式，对项目县实施定期调度、动态管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对当年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 and 做法成效形成总结报告，于12月10日

前报市农业农村局耕保科。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1-2. 有机旱作现代农业园区路标及展示牌模板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

1. 耕作条件（耕作厚度、方位和上年产量情况等）
2. 实施主体基本情况介绍（包含合作社农用机械情况、土地流转情况等）

二、实施技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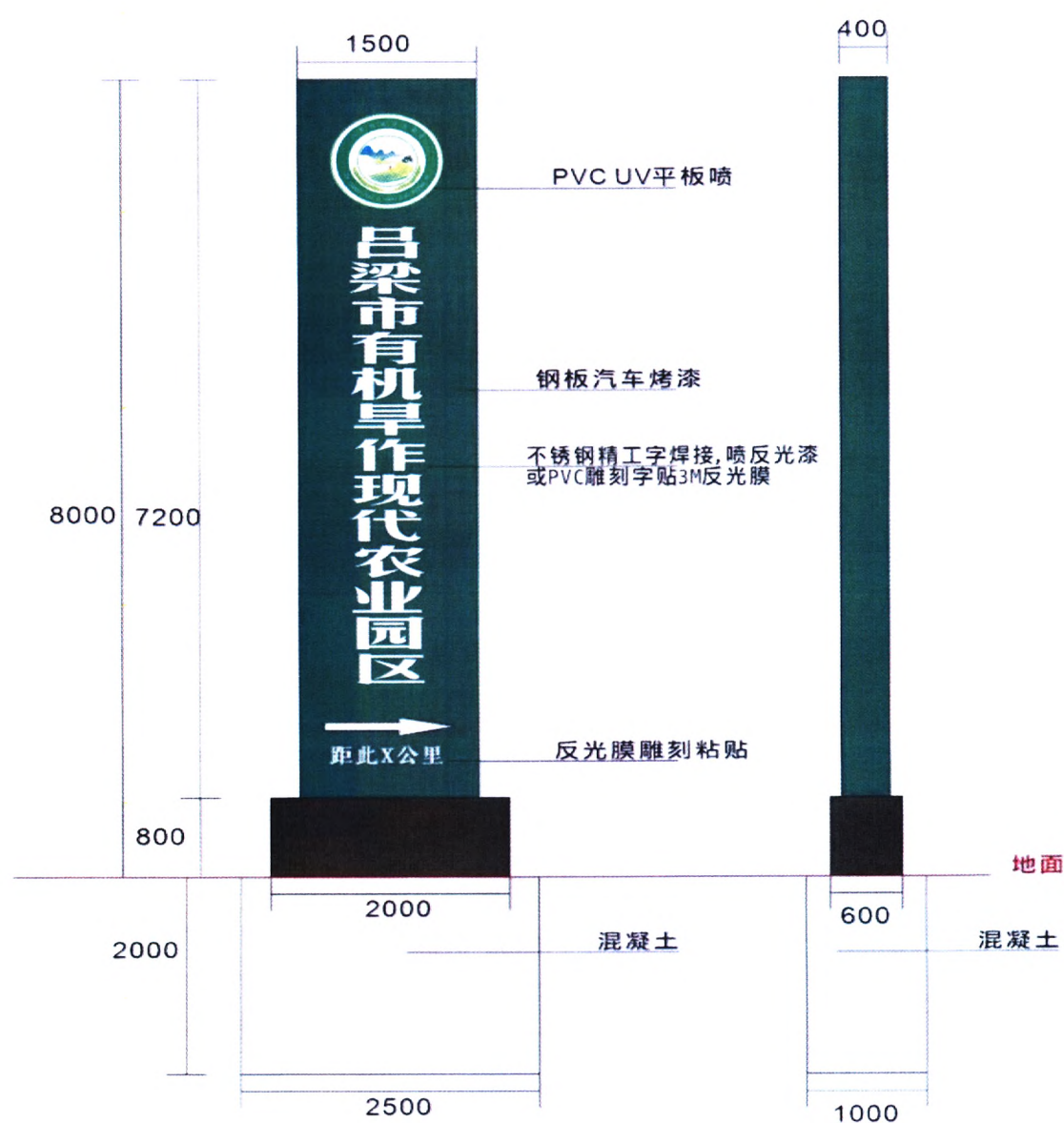
参照《吕梁市有机旱作农业标准化综合生产技术》和《吕梁市有机旱作农业生产技术规程》的有关模式进行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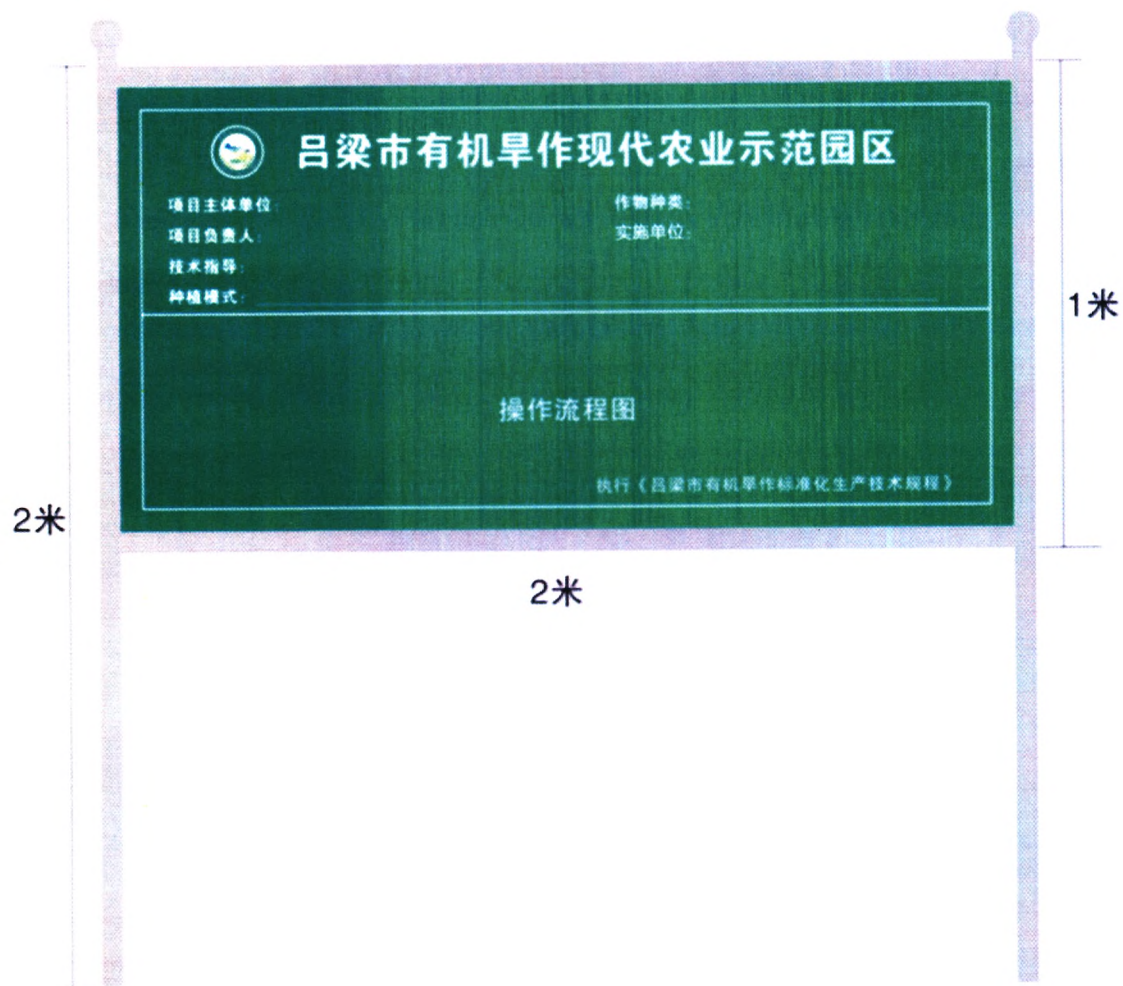
附：耕地图（1：2000）

附件 1-2

有机旱作现代农业园区路标及展示牌模板

吕梁市有机旱作现代农业园区标识制作施工图





附件 2

2024 年新型抗旱保水缓释剂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

为夯实全市粮食生产基础，组织实施好新型抗旱保水缓释剂项目，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指导意见。

一、建设目标

示范推广新型抗旱保水缓释剂面积 6 万亩，缓慢提供作物肥水供给，减少水分蒸发，提高土壤保水能力，减少追肥，增加作物抗逆性，提高水肥利用率，有效降低干旱影响，实现增产增收，助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带动周边农户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户均增收 1000 元以上。

二、实施内容

- 1. 选择 1-3 种主要粮食作物，相对集中连片且配方肥施用面积 3000 亩以上；
- 2. 实施主体为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村集体经济组织。

新型抗旱保水缓释剂对比试验单因子安排表

小区 1： 面积 2 亩，亩施缓控释 剂 3 公斤。	小区 2： 面积 2 亩，亩施缓控释 剂 4 公斤。	小区 3： 面积 2 亩，亩施缓控释 剂 5 公斤。	小区 4： 面积 2 亩，不施用缓控 释剂。
----------------------------------	----------------------------------	----------------------------------	------------------------------

三、支持方式

采取货币化的补助方式，每亩补助 50 元，用于缓控释剂（聚

丙烯酰胺)购置、标志牌建设等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各项目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加强对项目和资金的管理，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统筹协调抓好项目实施、任务落实、完成建设目标。压实乡村组织责任，按照“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流程管控、严格审核”的要求，以乡镇推荐，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科学遴选实施主体，防止“垒大户”“送人情”。

(二) 科学制定方案，强化项目管理。各项目所在乡镇要结合实际牵头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主体、实施区域、实施目标、实施内容、补助方式和联农带农机制等，实施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批复并报市农业农村局耕保科备案。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和测产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耕保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支出符合财务管理规定，严防套取、挤占、挪用等违规问题，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加强过程管理，健全工作档案，明确专人负责，做好项目总结调度，掌握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将实施方案、重点事项、重大活动、重要农事记录、测产结果、总结等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案，以备查阅。

(三) 加强指导服务，确保项目质效。建立专家指导组，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专家和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帮助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在项目关键建设任务实施时配合上级项目管理部

门进行现场监督和指导。强化绩效评价，项目评价采取县级评价、市级抽查的方式，对项目县实施定期调度、动态管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对当年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 and 做法成效形成总结报告，于12月1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耕保科。

附件 3

2024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市级配套补贴 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项目规模及预期目标

全市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8 万亩，涉及 8 个县（市），分别是孝义市 1.5 万亩、兴县 1.2 万亩、文水县 1 万亩、汾阳市 1 万亩、方山县 1 万亩、临县 1 万亩、柳林县 1 万亩、交城县 0.3 万亩。8 县（市）建设一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示范区，示范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绿色高效、机械化程度高的技术模式，稳步大豆玉米产能，带动大面积推广种植，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

二、支持方式

（一）补助环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3 个方面，一是物化投入补助，对所需的种子、肥料、农药、农膜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对推广先进施药施肥机械、改进施药施肥方式、耕种收一体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三是技术指导服务补助，对组织开展技术指导培训、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示范标牌制作、技术资料印刷、组织观摩测产等方面给予适当补助。

（二）补助方式：可采取补现金、补实物或购买社会化服务，原则上坚持先种后补。采取现金补助的项目县，播种出苗后按村由党支部、村委会组织面积核实、村内公示（7 天），无异议的，

经乡（镇）审核和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抽验、审定后及时兑付。采取实物补助或购买社会化服务的项目县，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统一采购，在严格进行面积核实确认的基础上，将实物或服务提供给承担种植任务的主体。

（三）补助标准：根据种植任务，市级财政按照每亩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与中央、省财政补助统筹使用。原则上坚持先种后补。

（四）补助对象：承担 8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

（五）联农带农机制：承担 8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要通过土地流转、雇佣本村农户务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党组织领导。项目县要突出各级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在党组织领导下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担任，统筹协调抓好项目实施、任务落实、完成建设目标；要建立专家指导组，实行“领导小组+专家+基地”的包联责任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专家和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帮助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在项目关键建设任务实施时配合上级项目管理部门进行现场监督和指导。

（二）强化项目管理。各县要结合实际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主体、实施区域、实施目标、实施内容和补助方式等，做到“五有”，即有组织机构、有管理制度、有主推技术、有示

范标牌、有工作档案。补助资金务必在作物收获前完成资金拨付。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支出要符合财务管理规定，严防套取、挤占、挪用等违规问题，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加强过程管理，健全工作档案，明确专人负责，做好项目总结调度，掌握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将实施方案、重点事项、重大活动、重要农事记录、测产结果、总结等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案，以备查阅。

（三）强化绩效评价。要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掌握实施进展。项目评价采取县级自评、市级评价、省级抽查的方式，对项目县实行定期调度、动态管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项目县要对当年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形成自评报告，并认真总结做法和成效，于12月10日前报送市种植业管理科。

（四）加大宣传培训。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作用，进行多角度宣传，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技术推广，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4

2024 年小麦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项目规模

对 2023 年秋季种植小麦的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进行补助，分别为文水县 1 万亩、交城县 0.16 万亩、柳林县 0.05 万亩、石楼县 0.17 万亩、汾阳市 0.3748 万亩。孝义市利用以前年度小麦种植补贴结余资金进行补助。今后有结余的，第二年予以抵扣。

二、支持方式

（一）补助环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4 个方面。一是物化投入补助，对所需的肥料、农药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二是实现“一喷三防”全覆盖。三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对推广先进施药施肥机械、改进施药施肥方式、机械化收获、灌溉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四是技术指导服务补助，对组织开展技术指导培训、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示范标牌制作、技术资料印刷、组织观摩测产等方面给予适当补助。

（二）补助方式：可采取补现金、补实物或购买社会化服务，原则上坚持先种后补。采取现金补助的项目县，播种出苗后按村由党支部、村委会组织面积核实、村内公示（7 天），无异议的，经乡（镇）审核和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抽验、审定后及时兑付。采取实物补助或购买社会化服务的项目县，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统一采购，在严格进行面积核实确认的基础上，将实物或服务提供给承担种植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

（三）补助标准：根据种植实际，市级财政按照每亩 100 元
的标准给予补助，原则上坚持先种后补。

（四）补助对象：2023 年秋季种植冬小麦的新型经营主体和
农户。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推动。各县（市）要高度重视补助资金发放
工作，乡（镇）、村两级要对补助进行严格审核，突出党组织领
导把关，确保补助面积真实、准确，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杜绝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等违规现象。

（二）加强指导服务。各县（市）成立小麦技术指导组，指
导组长由县级农技推广负责人担任，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在关键
农时季节开展包点指导服务，并因地制宜通过现场观摩、技术培
训和专家巡回指导。

（三）强化绩效评价。项目县要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
形成自评报告，并认真总结做法和成效，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市种
植业管理科。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
行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支出要符合财务管理规定，严防
套取、挤占、挪用等违规问题，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加强过程
管理，健全工作档案，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总结调度，及时将公
示照片、补助表等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案，以备查阅。

（四）加大宣传培训。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各类
新媒体作用，进行多角度宣传，做好政策解读、技术推广，积极
营造良好氛围，调动农民种植小麦积极性。

附件 5

2024 年市级粮油项目实施工作指导意见

一、粮油作物高产创建项目

（一）目标任务

实施千亩示范片 22 个，其中玉米 3 个、小麦 1 个、糯玉米 2 个、高粱 8 个、马铃薯 4 个、谷子 3 个、粮菜间套作 1 个；500 亩示范片 11 个，其中红芸豆 1 个、油料 5 个、大豆 5 个。具体任务见附件 5-1。

（二）建设内容

1. “三新技术”展示田

结合吕梁市生产实际，发现应用一批适应各县（市、区）生产条件，解决生产实践问题的粮油作物新品种、粮油作物耕作新技术及粮油作物种植新农资。突出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难点，强调责任落实，为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开辟新路。千亩示范片内安排 100 亩面积实施，500 亩示范片内安排 50 亩面积实施。玉米高产创建项目至少布置 10 个新品种、3 项新技术和 1 项新农资，其余作物高产创建项目至少布置 4-5 个新品种、2-3 项新技术和 1 项新农资。

2. 集成技术应用田

采用“1+N”技术推广模式，即在项目区主推 1 项核心增产技

术，附加若干项其他配套技术，广泛应用高性能播种、收获、深松等高效农机具，推进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主力机型“三主融合”。推广标准化、成熟实用技术，如旱地小麦一优四改探墒沟播绿色栽培技术、谷子地膜（渗水膜）覆盖机械化穴播技术、大豆“一穴多株”穴播技术、玉米糯玉米增密增施有机肥种植技术、高粱全程绿色防控技术、复垦土地熟化高产栽培技术等。探索标准化生产模式，促进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在科学合理用水、用肥、用药的基础上，促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提质增效。

（三）支持方式

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物化投入补助。对绿色增产增效技术试验示范核心环节所需的种子、肥料、农药、农膜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对减肥增效、绿色防控技术及耕种收一体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三是技术指导服务补助。对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培训、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示范标牌制作、技术资料印刷、组织观摩测产、考核评价等方面给予补助。资金使用要求：物化 $\leq 65\%$ ，社会化 $\geq 25\%$ ，技术指导等 $\leq 10\%$ 。

二、大豆规模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一）目标任务

大豆规模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总规模为 5 万亩。项目区内大豆亩产较当地平均水平增产 8% 以上。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绿色高效、机械化程度高的大豆高产技术模式，稳步提高大豆产能。

（二）建设内容

实施主体为行政村或村集体组织的，基地规模不少于 300 亩；实施主体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基地规模不少于 100 亩。

（三）支持方式

项目资金主要支持净作大豆生产和关键增产技术试验示范，资金补助环节、补助方式、补助对象等由项目县根据需要确定。项目资金一是可用于物化投入补助、社会化服务补助及技术指导服务补助。二是可用于生产性补贴与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提高农民风险抵御能力。

三、粮油作物单项技术应用推广项目

（一）目标任务

全市共创建 12000 亩。谷子应用推广全生物降解膜示范片 2000 亩；玉米应用膜下滴灌技术示范片 2 片，单个项目建设规模为 2000 亩，共 4000 亩；菌根真菌有机肥推广示范片 6000 亩。项目区内玉米亩产 900kg，谷子亩产 350kg。项目区非降解地膜回收率 85%以上，单项技术到位率 100%，滴灌带回收率 100%。菌根真菌有机肥推广示范片实施区域内提升出苗率并增产 10%（同一区域空白样地对比），节约化肥用量 20%~40%（根据土壤养分情况确定），降低面源污染，实现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和减肥降污提标改造。

（二）建设内容

重点围绕全生物降解膜技术与膜下滴灌技术，积极依靠技术

推广基础好、设备装备实力强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膜技术与膜下滴灌技术，带动当地农户普及应用全生物降解膜技术与膜下滴灌技术，集中连片打造粮油作物单项技术应用推广基地，提升规模化、组织化、集约化生产水平。

菌根真菌有机肥推广示范片播种前随底肥施用菌根真菌土壤改良剂每亩 1-2 公斤（根据土壤盐碱程度匹配）采取以菌根真菌（AMF）为核心的“作物-微生物-介质-土壤”多元协同构效生态系统法综合改造利用技术，种植耐盐碱有机高粱、玉米等作物。

（三）支持方式

项目资金主要支持地膜滴灌带材料等物化投入，与之相关的技术推广作业费用等社会化服务及技术指导。

菌根真菌有机肥推广示范片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物化投入补助。对绿色增产增效技术试验示范核心环节所需的有机肥料、真菌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对减肥增效、绿色防控技术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三是技术指导服务补助。对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培训、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示范标牌制作、技术资料印刷、组织观摩测产、考核评价等方面给予补助。

四、油料单产提升

（一）目标任务

全市共创建 8 万亩。实施区域内油料作物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增产 3%以上。开展油料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带动油料作物

大面积单产提升。

各县市区要将油料单产提升行动作为重点支持项目，层层压实责任，确保 2024 年油料种植任务顺利完成。

（二）建设内容

在全市油料生产县（市、区）开展油料单产提升行动，建设单产提升示范片，推广应用油料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可采取“点面结合”的实施方式，集中打造一批引领性典型示范片。作物选择上，以县域内面积最大的油料作物为重点，兼顾单产提升潜力大经济效益好的油料作物，具体由各县（市、区）立足本地优势、结合生产实际确定。

（三）支持方式

项目资金主要支持油料生产和关键增产技术试验示范，资金补助环节、补助方式、补助对象等由项目县根据需要确定。项目资金一是可用于物化投入补助、社会化服务补助及技术指导服务补助。二是可用于生产性补贴与农民收益保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组织领导要严格把关。项目县要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担任，统筹协调抓好项目实施、任务落实、完成建设目标；市级建立专家指导组，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专家和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帮助解决基层实际困难和问题（市级专家指导组名单见附件 5-2）。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要做好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项目监管

落实全程指导和跟踪抽查，立足实际狠抓实效。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流程管控、严格审核”的要求，科学遴选粮油作物高产创建项目、粮油作物单项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实施主体，以实施主体为单位进行推荐，上报市局进行批复。实施主体遴选环节要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防止“垒大户”“送人情”。大豆规模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油料单产提升行动由各县（市、区）需对本辖区实施主体进行整合，统一编制实施方案，以县（市、区）为单位向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报备。建立项目实施档案，按时上报实施进度，播种前每月1日、15日各上报一次。市局将随时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建设情况、缓控释剂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管理不规范、实施效果不佳的县，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菌根真菌有机肥推广示范项目实施单位由吕梁润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确定。

（三）发挥乡村作用

大豆规模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油料单产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原则上向乡村投放。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该重视乡镇和村集体的作用，调动乡村参与农业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发挥乡镇党委、政府和村党组织、村委会的主渠道作用，培育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增加农民和村集体收入。

（四）落实技术推广

畅通到乡到村到户主渠道，构建面向农民的技术服务网络。按照项目实施的有关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组建技术队伍，充实人员力量，改善服务手段。要多形式多层次开展培训，不断更新技术知识，提高业务素质，增强服务能力。

（五）严格资金管理

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监管，规范使用行为，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督，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保证资金落实到位。

粮油作物高产创建项目与大豆规模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不能重复补贴。

（六）做好总结验收

粮油作物高产创建项目、粮油作物单项技术应用推广项目明确“市级考核，县级验收”原则。项目实施后，市级将对的实施规模、单产水平、联农带农情况、亩穗(株)数进行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各县区市农业工作考核指标。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全面负责项目验收工作。要对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使用、对比试验测产统计、示范效益、经验与问题等进行自检自查，将项目资金使用报告和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上报市局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科备案。

菌根真菌有机肥推广示范项目技术推广应用成果交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吕梁润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项目考核验收。

大豆规模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油料单产提升行动明确“市级抽查，县级验收”总结验收原则。项目实施后，市农业农村局

将对实施项目进行抽查。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对所有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使用、对比试验测产统计、示范效益、经验与问题等进行考核，全面负责项目验收工作。将项目资金使用报告和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上报市局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科备案。

为做好吕梁市 2024 年粮油项目工作，请各县市根据附件要求，进行项目推荐。各县市项目实施方案和附件（项目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表）报送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科，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 17:00。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马铃薯相关项目

联系人：刘佳薇

联系电话：18835803307

（二）菌根真菌有机肥推广示范项目

联系人：李少君

联系电话：18535806329

（三）粮油作物高产创建项目、粮油作物单项技术应用推广项目、油料单产提升行动

联系人：尹健

联系电话：18534881729

（四）大豆规模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联系人：孙超超

联系电话：15303580510

- 附件： 5-1. 2024 年吕梁市粮油作物高产创建项目目标任务表
- 5-2. 2024 年吕梁市粮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5-3. 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 5-4.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5-5. 项目申报表
- 5-6. 项目区标牌（样式）

附件 5-1

2024 年吕梁市粮油作物高产创建项目 目标任务表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玉米吨粮田建设项目	亩产 1000 公斤以上
旱地冬小麦高产创建项目	亩产 250 公斤以上
高粱高产创建项目	山区亩产 450 公斤以上，平川亩产 700 公斤以上
谷子高产创建项目	亩产 300 公斤以上
大豆高产创建项目	亩产 160 公斤以上
红芸豆高产创建项目	亩产 200 公斤以上
粮菜间套作高质高效创建项目	作物种类自主选择，综合效益 2500 元以上
糯玉米高质高效创建项目	亩产 4000 穗以上，一等穗 80%以上，亩产值 2000 元以上
复垦土地玉米高产创建项目	亩产 500 公斤以上
油料高产创建项目	胡麻亩产 100 公斤，油菜亩产 200 公斤，花生亩产 400 公斤
马铃薯高产创建项目	中晚熟马铃薯亩产 2000 公斤以上，早熟马铃薯和加工型马铃薯亩产 3000 公斤以上。

附件 5-2

2024 年吕梁市粮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建树

副组长：陈明生

成 员：薛 锋、于金萍、薛连萍、王建才、薛文平

二、专家技术指导组

牛建中（正高级农艺师）

高燕平（正高级农艺师）

王建才（正高级农艺师）

杜完锁（正高级农艺师）

于金萍（正高级农艺师）

薛连萍（正高级会计师）

李福连（正高级农经师）

秦月明（高级农艺师）

张建锋（高级农艺师）

刘 勇（高级农艺师）

樊红婧（高级农艺师）

薛文平（高级农艺师）

张晓玲（高级农艺师）

刘跃斌（高级农经师）

薛志强（高级农艺师）

附件 5-3

2024 年吕梁市 xxxx 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责任人：

项目编制人：

联系人及电话：

编制时间：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

1. 生产条件

2. 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二、目标任务

明确示范片创建数量、面积，绩效目标等。绩效目标须包含省级绩效目标表所列的数量、时效、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且指标值不得低于市级指标值。其他指标可自行确定。

三、项目申报单位、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规模

项目单位为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农技中心)，实施主体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地点、规模明确到村。本项目地块不能与其它项目地块有交叉或重复。

四、实施内容

(一) 示范推广高产高效关键技术。提出要示范推广的高产高效技术名称及技术路径,明确示范推广面积。

(二) 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农资示范田实施内容。

(三) 集成粮油增产增效技术模式。提出要集成的绿色增产增效技术模式(采用“1+N”技术推广模式,即在项目区主推1项核心增产技术,附加若干项其他配套技术)。

五、资金使用计划

明确项目资金用途、金额。市级补助资金须覆盖物化投入补助、社会化服务补助、技术指导服务补助三方面。有自筹资金的,要将市级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单独列出。

六、保障措施

提出组织领导、技术指导、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宣传引导等方面措施。

七、预计项目效益

- (一) 社会效益
- (二) 生态效益
- (三) 经济效益

八、资金使用计划表

2024 年吕梁市 xxxx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一	项目申报单位					
二	项目实施单位					
三	项目实施地点					
四	实施规模					
五	市投资数额					
六	市投资详细支出用途	市财政投资				
	项目支出	金额(万元)	规模(亩)	金额(万元)	标准(元/亩)	备注
(一)	物化投入补助					
1						
2						
(二)	生产服务补助					
1						
2						
(三)	推广服务补助					
1						
2						
(四)	其他					
1						
2						
(五)	实施年限			一年		

附件 5-4

2024 年吕梁市 xxxx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吕梁市财政部门		吕梁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万元	
		县级财政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以稳粮保供为主线，以提高粮油生产技术水平、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为目标，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在全省创建粮油绿色增产增效示范片，探索实用技术模式，持续推进我省粮油综合生产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粮油绿色增产增效示范片	
		时效指标	示范片创建完成时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油绿色增产增效项目区内粮油作物亩增产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附件 5-5

2024 年吕梁市 xxxx 项目申报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实 施 主 体	项 目 地 点	建 设 内 容	拟 开 工 时 间	拟 竣 工 时 间	资 金 来 源	总 投 资 (万 元)	项 目 负 责 人 及 联 系 方 式	备 注
合 计											
1											
2											
...											

附件 5-6

项目区域品牌（样式）

2024 年吕梁市 XXXX 项目

生产基地名称：

创建地点：XX 县 XX 乡（镇）、XX 村，

创建规模：共 XX 亩

作物名称：

创建目标：

技术模式：主栽品种：

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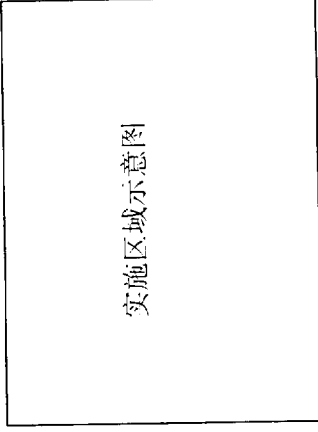
种植要点：

责任单位及负责人：XX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实施单位及负责人：XX 合作社****

黑体，红色
280mm，加粗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
标牌长的三分之一，
高约占整个标牌高的
一半



实施区域示意图

黑体
红色
98mm

楷体
黑色
87mm

黑体
黑色 98mm

专家指导组：

组长：XX XX XX（单位）X

成员：XX XX XX（单位）

XX XX XX

（成员不超过 3 人）

2024 年市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筛选项目 指导意见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粮食安全措施，进一步优化我市农作物品种结构，充分发挥良种的增产作用，2024 年组织开展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筛选项目，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建设玉米、高粱展示面积 400 亩，展示品种 70 个。其中玉米 300 亩，展示品种 60 个；高粱 100 亩，展示品种 10 个。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要求交通便利，环境良好，地力水平均衡的地块。

（二）申报方式

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围绕展示筛选任务，组织项目申报。由拟实施主体制定展示筛选实施方案，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评审。项目确定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实施主体要求

实施主体应为村集体组织、种植大户或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单位应拥有开展新品种展示评价的展示田，要求地力均匀，可以代表当地生产水平。应拥有擅长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的技术人员，在当地信誉良好，联农带农作用强，可辐

射带动周边农户。

三、支持方式

（一）支持标准。示范田补助标准为 500 元/亩；

（二）支持对象。承担新品种展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支持内容。项目资金支持玉米、高粱新品种展示筛选。一是物化投入补助，包括玉米、高粱新品种征集和项目所需的肥料、农药、农膜等物化投入，示范田机械、灌溉、喷施农药等费用，以及示范标牌制作、技术资料印刷、组织观摩测产等方面给予适当补助。

（四）支持环节。项目完成后，经项目县组织验收合格，由县农业局拨付兑现支持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县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组织机构、健全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机制、严格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强化技术服务。项目单位要加强技术力量，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展示筛选科学扎实。要组织乡村技术人员和农民群众，开展好观摩学习活动，充分发挥示范田的带动引领作用。

（三）严格资金管理。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监管，规范使用行为，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保证资金落实到位。

（四）强化项目监管。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档案，设立项目标牌和品种指示牌，认真做好田间记载，如实反映品种田间表现和丰产性能，并按时上报实施进度。市局将随时对项目的实施进

度、资金使用、建设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五）做好总结验收。项目实行市级考核，县级验收。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组织检查观摩。项目完成后，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全面组织县、乡、村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项目验收。要对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使用、对比试验测产统计、示范效益、经验与问题等进行自检自查，将项目资金使用报告和项目实施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种业发展服务科备案。

附件 7

2024 年农作物制种、良种扩繁基地建设 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种业振兴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家《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和《吕梁市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吕梁市“十四五”现代种业发展规划》，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种业基地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立足资源禀赋建设农作物制种、良种扩繁基地。

二、实施区域与建设面积

拟在文水县实施农作物制种、良种扩繁基地约 1300 亩，包括小麦、大豆、高粱杂交种、玉米杂交种等。

三、支持环节

种业基地建设项目可根据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田间管理、土壤改良，生产加工设备、检验检测、烘干、仓储设施等育种设备或材料以及良种引进、科技研发、质量控制、数字化监测等内容，选择较为具体的内容进行实施，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四、项目资金与绩效管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承担项目实施监管和初验等工作。项目实施主体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有通过国审或省定自主知识产权品种

的企业中进行公开透明的遴选，且应当自收到市级实施指导意见后 3 日内完成，遴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15 日内组织实施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并报市级审批。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方案的批复、项目检查和验收。县级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项目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具体支持方式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同时，要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状况、项目实施效果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抽查。

联系人：种业管理科 于慧霞

联系电话：0358-3386517

附件 8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 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目标

(一) 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

1. 项目规模：2024 年聚焦全市 5 个重点用膜县推广 10 万亩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2. 预期目标：不仅可提高覆膜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每亩可增产 10%以上，且有利于废旧地膜的回收，确保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

3. 实施期限：2024 年 3 月-11 月。

4. 涉及金额：中央资金每亩补助 30 元，市级资金每亩补助 20 元。

5. 实施地点：通过前期开展调研与沟通，方山县 4 万亩、岚县 2 万亩、柳林县 2 万亩、临县 1.6 万亩、石楼县 0.4 万亩，具体实施乡镇、村，由各有关项目县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编制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方案上报市局批复后实施。

6. 补助方式：直接补助、间接补助、先买后补等方式。

7. 补助环节：主要用于采购高强度地膜补贴和回收补助资金。

8. 项目联农带农情况：通过该项目实施，可带动和辐射周边

县市的使用范围，提高种植大户、合作社的收入，每亩预计可提高收入 200-500 元。

（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

1. 项目规模：全市 1 万亩，确定在 4 个县推广 2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

2. 预期目标：通过推广实施，既可增产增收，并能有效减少普通地膜田间捡拾费、彻底离田难、污染严重等问题。

3. 实施期限：2024 年 3 月-6 月完成。

4. 涉及金额：中央资金每亩补助 60 元，市级资金每亩补助资金 50 元。

5. 实施地点：岚县 1 万亩、文水县 0.6 万亩、临县 0.2 万亩、柳林县 0.2 万亩，具体也是由各有关项目县结合实际，确定实施乡镇、村并编制上报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方案，由我局批复后实施。

6. 补助方式：直接补助、间接补助、先买后补等方式。

7. 补助环节：主要用于采购全生物降解地膜（以质量检验报告为准）。

8. 项目联农带农情况：通过该项目实施，可保护农田，省工省时，减少回收劳动强度，减少农业污染。

（三）全市拟建设地膜试点回收站 1 个

1. 项目规模：确定在岚县地膜使用量大县，实施全市地膜试点回收站。

2. 预期目标：通过推进地膜机械化回收利用，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减少土壤污染，起到变废为宝、变害为利的作用，提高经

济效益。

3. 实施期限：2024 年 3 月-9 月。

4. 涉及金额：省级资金补助 100 万元、市级补助 50 万元。

5. 实施地点：由岚县农业农村局遴选确定实施主体，结合实际，编制上报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方案，由我局审核把关批复后实施。

6. 补助方式：直接补助、间接补助、先买后补等方式。

7. 补助环节：主要用于废旧地膜回收及加工机械设备的购置，回收场地的实施建设及废旧地膜回收补助等。

8. 项目联农带农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农民的环保意识，增加农户的收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项目试点县农业农村局，要结合各县主要种植农作物的面积和任务量，重点在玉米、马铃薯、大豆、高粱、蔬菜等作物上覆盖应用，可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旱作、高产创建、单产提升、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等项目统筹实施。岚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当地地膜生产回收企业，培育发展地膜回收加工企业，提高项目的效益，提升试点县地膜可回收性。

（四）实施程序

试点县要按照下达任务，编制可操作、能落实落地的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 2），将任务分解到乡、到村、到地块、到企业，明确建设规模、技术路径、补助环节及标准等。方案应在 4 月上旬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并在省农业农村厅主要处（中心）备案。试点县要按照实施方案内容组织项目实施，建立村、乡、县及各

类主体使用回收地膜管理台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项目完成后进行总结初验和绩效评价，确保 2025 年 4 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

二、工作要求

(一) 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试点县要因地制宜，根据当地实际选择覆膜作物，可选择玉米、高粱、大豆、马铃薯、蔬菜等主要覆膜作物，结合地膜覆盖主要技术模式（可参照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 2024 年农业生产主推技术），支持推广使用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其中拉伸负荷（纵、横向） $\geq 2.2\text{N}$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geq 300\%$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geq 1.2\text{N}$ ；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 180 天，且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 50%。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对土壤有害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 0.5% 以内，以质量检验报告为准，具体指标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

(二) 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针对玉米、马铃薯、高粱、大豆、蔬菜等适宜作物，在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效果评价基础上，支持稳妥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其中，全生物降解地膜力学性能指标要求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 35795-2017）国家标准，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

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等生物质材料，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可加入适当比例的淀粉、纤维素等，以及其他无环境危害的无机填充物、功能性助剂。原则上，产品水蒸气透过率在 $4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以下，具体指标由各地根据作物种类、生产条件等确定，以质量检验报告为准。严禁使用光氧降解地膜、生态塑料等系列产品。我市确定岚县、文水试点县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对比验证评价，作为研究制定区域性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推荐技术名录的数据信息来源。

（三）加强源头减量技术应用。试点县要开展地膜覆盖技术适宜性评价，强化地膜源头减量，推广地膜高效科学覆盖技术，推动通过抗旱品种选育、种植结构调整、一膜多用、改进覆盖等方式，提高地膜使用效率，降低使用强度。

（四）建立多元化回收处置体系。因地制宜扶持建设专业化回收网点和资源化再利用企业，不断健全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体系。鼓励废旧地膜回收体系与供销合作体系、垃圾处理体系、可再生资源体系等相结合，形成多方参与、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实施加厚高强度地膜任务的试点县要积极推进地膜机械化回收，调动农机服务组织积极性，提升地膜机械化回收水平。废旧地膜实行科学分类处置，对具有二次利用价值的废旧地膜，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实行市场化运作；对无利用价值的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切实提高回收处理效率。

项目试点县通过项目实施，探索地膜回收机制。一是试点地

膜生产者服务延伸机制，推动形成生产、回收、利用一条龙市场化服务。二是试点地膜回收区域补偿制度。探索建立耕地地力补贴资金与地膜回收相挂钩的补贴机制，引导农民自觉回收地膜、保护耕地质量。三是开展废旧地膜“以旧换新”。通过财政资金采购高标准易回收的地膜，按照一定比例兑换回收农户捡拾的废旧地膜。

三、责任分工

（一）市级职责。市农业农村局积极争取落实市级配套资金，负责编制市级实施方案，指导试点县实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加强调研与技术指导，做好全市工作总结。切实履行好项目实施监督责任，对试点县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把关、批复，强化精准指导和技术服务，解决项目实施中堵点、难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23〕169号）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组织项目验收。

（二）县级职责。试点县农业农村局是项目实施主体，落实县级配套资金及农户自筹资金，负责编制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充分依托地方农技推广体系，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并加快示范推广和普及应用。统一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23〕169号）要求，严格项目程序和资金规范管理，按时报送调度进展情况，完成绩效自评、审计报告和自验工作，适时向市级递交验收申请，确保任务按

时完成并验收。试点县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底和 2025 年 4 月底前，将项目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至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8-1. 县级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格式模板）

县级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

(格式模板)

一、基本情况

1. 县域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区位优势 and 财政状况。
2. 地膜覆盖应用与回收利用状况,包括覆膜作物种类、覆膜方式、不同作物覆膜面积、使用量、回收量、残留量以及覆盖年限等。
3. 地膜生产和再利用情况。包括地膜生产、再利用企业数量、生产能力,销售方式、销售网络等。

二、基础条件

1. 县域内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情况,包括回收站点数量、从业人员数量、年回收能力和补助方式,回收再利用企业数量、年加工能力等。
2. 县域内地膜监测统计情况,包括地膜台账建设情况、残膜监测点数量、监测统计历史数据等。
3. 近年开展地膜回收工作重点县等建设基本情况和建设成效等。

三、实施必要性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所具备的工作基础和条件,通过方案实施拟解决的问题等。

四、目标和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包括规模与布局、建设内容、技术路径、主要目标、实施主体与方式、产品遴选清单、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目标要明确本县年度及“十四五”地膜回收率目标，回收体系建设规模，回收再利用能力提升水平和本区域地膜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情况。建设内容要重点明确不同作物类型、不同覆盖方式的实施面积，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回收方式、回收主体和回收补贴方式等。

五、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组织领导、政策扶持、机制创新、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等。政策扶持方面主要明确加工、再利用和回收处理企业按规定享受的用地、用电、税收等措施，机制创新方面包括区域补偿制度和贯穿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回收全链条的台账制度及残膜监测制度，监督管理方面要明确开展全链条部门联合执法的具体措施。

六、效益分析

主要包括：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三个方面。

附件 9

2024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完成省下 30 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二、建设内容

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三、支持环节及补助标准

支持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或对现有粪污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每场补助 5 万元。

四、实施要求

一是科学遴选实施主体。按照“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流程管控、严格审核”的要求，经主体申报、乡村两级审核、县级把关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二是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有关单位要收集整理项目资料，特别是项目建设过程中各个阶段的音像资料，按“一场一档”的形式整理成册。

三是用好项目资金。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经县级农牧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核查后给予补助，并将核查信息上传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连直报信息系统备案。各县在圆满完成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的基础上，也可将资金用于散养密集区、中小型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补助。

2024 年病死畜禽及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市级配套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为切实保障动物防疫检疫工作，促进全市畜牧业绿色健康发展、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物安全。依据《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吕农发〔2022〕6号）要求，根据市财政预算安排，现将实施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目标任务

对承担2023年期间病死畜禽及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的实施者给予补助，补助范围涉及全市10县市区，共计217.77万元。无害化处理量为猪54411头、牛1299头、羊1614只、禽1719589.76公斤。

二、实施主体

各县市区完成2024年第一批支农切块项目病死畜禽及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市级配套资金发放给无害化处理畜禽的养殖场（户）及无害化处理企业。

三、支持环节及补助标准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8号）和《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吕农发〔2022〕6号）文件

要求，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猪补助 80 元/头、牛 400 元/头(千克)、羊 40 元/只(千克)、家禽、兔、鱼等每公斤 3 元完成配套并实施补助。

四、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助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加快项目实施，确保财政补助支持政策、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二)落实配套经费。各县市区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联系沟通，结合中央、省、市补助资金情况，足额配套。原则上按照下达的各项目支持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格资金监管。根据项目实施建设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开展绩效考评等工作，严禁骗取、套取、挪用等违规问题发生，做到补助资金不整合，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10-1. 2024 年无害化处理市级配套明细表

附件 10-1

2024 年无害化处理市级配套明细表

县 名	市级资金合 计(万元)	病死猪					牛		羊		禽		备 注	
		1-9 月					1-12 月							
		小计	小计	专业处理 厂(头)	其他处 理(头)	小计	处理数 量(头)	小计	处理数 量(只)	小计	处理数量 (公斤)			
交口县	0.74	0	15434	13823	1611	0.34	17	0.4	199				中央 72.12 省专 30.96	
交城县	0.03	0.03	269	269									中央 55.02 省专 21.93	
离石区	2.16	2.16	1664		1664								中央 36.76	
文水县	109.88	0.74	6500	6500		19.54	1221	0.04	23	89.56	746361.25		中央 55.06 省专 21.08	
石楼县	0	0	774	774									中央 55.08 省专 22.09	
岚县	0	0	0		0								中央 40	
柳林县	11.517	11.42	10259	431	9828			0.007	6	0.09	960		中央 41.96 省专 22.04	
方山县	1.396	0.05	360	360		0.42	21	0.026	13	0.9	6021.6		中央 55.05 省专 22.22	
汾阳市	92.05	2.96	19151	19151		0.48	40	1.65	1373	86.96	966246.91		中央 53.44 省专 21.41	
合计	217.773	17.36	54411	41308	13103	20.78	1299	2.123	1614	177.51	1719589.76			

附件 11

2024 年市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 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建设畜禽标准化养殖场 30 个，其中：牛场 13 个、羊场 6 个、猪场 6 个、鸡场 5 个。

二、实施主体

2024 年度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

三、实施内容

按照“选址布局合理、设施设备齐全、畜禽品种优良、制度规范健全”的要求，强弱项、补短板，建设标准化养殖场。

1. 选址布局合理。场区布局合理，科学分设办公、生产、生活、粪污处理等功能区。

2. 设施设备齐全。生产设施、防疫设施、消毒设施、智能信息化控制、辅助设施、粪污处理设施及综合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或委托等齐全。

3. 畜禽品种优良。生产经营品种应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新品种或配套系。

4. 制度规范健全。养殖场要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防疫制度、常见疫病免疫程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档案资料等。

四、支持环节及补助标准

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设施设备购置等可以形成实物量的环节，优先支持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病死畜禽临时冷冻设施等。每场补助 30 万元。

五、实施要求

一是科学遴选实施主体。按照“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流程管控、严格审核”的要求，经主体申报、乡村两级审核、县级把关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二是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有关单位要收集整理项目资料，特别是项目建设过程中各个阶段的音像资料，按“一场一档”的形式整理成册。项目建成后，实施主体要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连直报信息系统备案。

2024 年市级新增能繁母猪补贴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对种猪场和生猪规模场新引进能繁母猪给予补贴，保护母猪生产能力，稳定生猪生产，提高生猪出栏率，保障猪肉市场供应。

二、实施内容

对全市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2023 年 5 月 15 日存栏能繁母猪 200 头以上）新引进的能繁母猪予以补贴。

1. 本次补贴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按照“先买后补、据实核算”的原则进行补贴。

2. 纳入补贴范围的种猪场需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三、支持环节及标准

原种猪场（一级扩繁场）新引进能繁母猪补贴 1000 元/头，父母代种猪场（二级扩繁场）新引进能繁母猪补贴 300 元/头，规模场新引进能繁母猪补贴 100 元/头。

三、实施要求

1.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养殖场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的养殖档案和引进能繁母猪检疫证明，核算

引进能繁母猪数量及补助金额。

2. 各县（市区）项目确定实施单位及审核补助金额后，要在实施单位所在乡、村进行公示。

3.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组织人员验收，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尽快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场到户，切实发挥项目效益。市局也将对各县市区的能繁母猪补贴情况进行抽查核查。

2024 年农垦改革补助资金指导意见

一、项目资金。244 万元。

二、支持环节。用于采取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赋予山西省方山肉牛场相应管理权限和提供公共服务所需费用。

三、实施要求。山西省方山肉牛场场办职能改革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方山肉牛场办职能改革的批复》（吕政函〔2019〕20 号）的相关要求。方山县政府要加强资金监管，坚持专款专用和节约高效，确保支出要符合财务管理规定，严防套取、挤占、挪用等违规问题。实行绩效评价，方山县应制定绩效考核标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评价结果上报市推进山西省方山肉牛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此结果作为下年安排经费的依据。严格责任追究，对改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和纪检监察、财政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党政纪责任。

附件 14

市场主体倍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利益联结机制）奖补资金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和十大平台建设的精神，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补助对象为《吕梁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增补认定第六批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的通知》（吕农产组办发〔2022〕1号）中认定的28户企业和《山西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增补名单的通知》（晋农产组办〔2022〕1号）中认定的17户企业中符合“每新增一个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并带动有密切利益联结机制的5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20户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的”要求的企业，一次性奖补20万元。

三、资金拨付流程及补助环节

相关县市农业农村局要严格对照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吕梁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利益联结机制认定办法》（吕农发

〔2022〕191号）中相关标准和要求，认真对牵头企业与利益联结经营主体间生产经营合同等申报资料进行实质审核，审定符合条件后，及时向企业拨付资金。牵头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将补助资金用于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

农业保险全覆盖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使用范围

本资金为 2022 年地方特色保险市级补贴资金。具体实施范围为：由人保财险保险公司承保且纳入共保的地方特色保险险种，险种及保额、费率需符合吕发〔2022〕8 号文件规定。

二、使用办法

1. 人保财险各县市区支公司将 2022 年承保情况进行汇总，并将所有保单装订成册，向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申请。

2.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保单的真实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拨付补贴资金，相关数据参考附件。

三、有关要求

1.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规定将市级补贴资金拨付到位，确保专款专用、及时足额。

2.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切实保证农业保险全覆盖项目地方特色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及时落实到位。